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935號

原　　告　遠翔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鍾浪

訴訟代理人　趙一駿

被　　告　陳彥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駕駛車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00號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然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大甲區，有被告戶役政查詢結果附於本院個資卷可查；又本件事故發生在臺中市，揆諸前述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